

# 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康养财富规划师招募培养计划”启动

为响应时代号召,顺应行业和市场发展趋势,推动保险代理人队伍高质量转型,5月18日,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召开“康养财富规划师招募培养计划”发布会,正式启动2023年“康养财富规划师招募培养计划”暨保险代理人招募活动。中国金融科技研究中心主任、知名经济学家张宁出席活动,为青年职业发展建言献策;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副总经理张泽荣出席活动并发言。

作为近十年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保险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同时,保险业也步入调整期,特别是人身险行业亟须摆脱过往粗放的“人海战术”,推进代理人队伍建设。发布会上,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阐述了代理人全新职业愿景内涵,号召敢想敢为的精英加入平安,在实现自我价值的同时,传递中国平安的专业价值。

## 长寿时代

### 保险代理人成为职业“新趋势”与“新选择”

长寿时代来临,银色经济催生未来职业发展红利。《2021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1年,中国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2岁,长寿时代已然到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及老龄化时代的加速到来,使得人们对风险保障、健康保障、养老保障的意识持续增强。人民金融需求出现,必然为保险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面对长寿时代的养老问题,保险与康养服务的结合,不仅是一个多赢的局面,也是国家鼓励的方向。“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深化保险公司改革,提高商业保险保障能力。最新发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也明确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

随着养老需求的日渐高涨,提前规划养老储备成为更多人的选择,养老“年轻化”则进一步催生了社会的保险需求。保险业也积极洞察市场趋势,顺应行业 and 市场需求变化,

不断探索“健康管理+保险”解决方案,持续拓展保险的内涵与外延,推出更多元的产品和服务。在养老需求驱动、相关政策支持等利好条件下,保险代理人势必成为未来职业的“新选择”与“新趋势”之一。

## 多方合作

### 帮助保险新人快速转换“赛道”

全新升级的“康养财富规划师招募培养计划”旨在面向社会招募一批具有经营意识和管理潜能的有志之士,通过公司分阶段专项培养,将其打造成“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实现职业成长,逐步培养成见习主管、高质主管、部课经理,可获得财富风险管理师认证,还可以参加行业精英峰会,完成卓越领航。另外,在职业发展上,平安人寿以重磅投入提供收入保障、培训保障和职业发展保障,为新人踏上全新“赛道”保驾护航。以职业生涯发展保障为例,平安人寿则根据个人意愿及特质提供两条职业发展路线,助力不同类型代理人实现事业突破。前者聚焦个人成长,后者则提供团队管理发展

平台。代理人既能够选择成为客户信赖的保险专家,获得优厚收入和个人成长,也可以选择组建团队,成为具有非凡领导能力的团队管理者。

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将通过专业的培训和秉承“学习恒久远,专业通天下”的理念,为“康养财富规划师招募培养计划”的推动提供一流的师资队伍,旨在为社会培育一流的保险人才与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实现专业制胜、价值领先,为促进当地保险市场和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 发力改革

### 代理人队伍迈向高质量转型

当前,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社会的主基调,也是保险行业的主旋律,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对保险代理人来说,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是提供专业服务的基础,也是销售队伍转型升级的重要前提。从粗放的“人海战术”转变为与客户适配的专业代理人,保险代理人可以更专业、精准地帮助客户解决深层次的保险保障、财富传承等各类

综合需求。

早在2019年,平安人寿就顺应市场环境,率先启动寿险改革,在渠道转型发展方面,践行“行为好支撑质量好、质量好驱动业绩好”的理念,以“三好五星”评价体系引领,聚焦增优、绩优,推动代理人向高素质、高绩效、高品质的“三高”队伍转型。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此次全新推出的“康养财富规划师招募培养计划”,助力更多敢为者实现职业生涯价值的跃迁。

平安人寿内蒙古分公司表示,在保险行业迈向高质量转型发展、人民保障意识显著提升的当下,希望招募更多敢想敢为的同行者,打造与时代和客户需求适配的专业代理人,以“康养财富规划师招募培养计划”为载体,提供更“优”质的培养、待遇、发展和平台,帮助高质量人才实现个人职业生涯的价值突破。同时,依托平安集团“保险+健康、保险+养老”生态,不断满足大众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为客户带来省时、省心又省钱的体验,守护万家平安。

(平安)

## 法院公告

### 刘艳、苗生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川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芦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赵燕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内蒙古康尔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祥医药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内0104民初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孟子为:

本院执行的谢春林申请执行孟子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执行通知书(内容为偿还谢春林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349940元,2018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约定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即500000元×24%÷365天×730天=240000元;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按照年利率12.8%计算的逾期利息即500000元×12.8%÷

365天×627天=109940元,本息共计849940元、诉讼费12299元、公告费560元),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苏里格支行;开户名: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开户账号:6228403077443779667;行号:103205539314)、传票、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内蒙古兰天卫浴有限公司、尚宝元:

本院受理异议人高云飞与内蒙古兰天卫浴有限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申请执行人高云飞申请追加尚宝元为(2021)内0121执120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我院(2023)内0121民初5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为:追加被申请人尚宝元为本院(2021)内0121执1202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内蒙古百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姚小雷诉被告土默特左旗行政审批和政务局、第三人内蒙古百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许可一案。审理期间因原告姚小雷提出鉴定申请,鉴定请求事项如下:对在本案中申请人向贵院提交的内蒙古百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中所有姚小雷签名是否为申请人本人书写进行鉴定。现依法告知你于2023年6月22日上午9时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楼303室参与选择专业机构,逾期未到,视为放弃选择专业机构的权利。2023年6月29日上午10时前往选定的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勘验(具体地址请电话联系,联系电话:18586280063),逾期未到,不影响勘验工作的进行。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李占山、王海荣、王俊、白玉好:

本院在执行李兰英(已去世)与李占山、王海荣、王俊、白玉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申请人王海荣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其。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602执异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执行依据为(2018)内0602民初2164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人变更为王海荣、李彦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吕锦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邢雨豪与被告吕锦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二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田荣荣: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蓉诉被告田荣荣、第三人王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内0826民初200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何文俊: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诚泰

汽车修理厂与被告何文俊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0102民初9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高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高鲁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闫利军:

本院受理原告史立祥诉闫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

### 马利平:

本院受理原告菅广茂与被告马利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5月23日